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 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陳燕萍  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  
電子信箱：100198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都行字第1120025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府108年3月6日發布實施「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；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；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）細部計畫案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容積上限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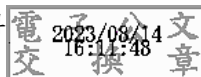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8月2日拓建字第112080100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都市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項規定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，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合計上限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%。
- 三、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項規定容積上限，容積獎勵部分，包含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第1至7款規定容積獎勵項目；容積移轉部分，包含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、50條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

可移入容積。未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增額容積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1-1條規定捐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增加之容積。

正本：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都市行政科



裝



訂

線